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牟玉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0214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340980_111D2060840-01.pdf、1112340980_111D2060841-01.PDF、
1112340980_111D2060842-01.pdf、1112340980_111D2060843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1001191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交換戳記
111/02/14 14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1148

(2022/02/14)

